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

办 理 流 程

2018年8月16日

升甲级、增补、注销、一体化换证采用信源系统流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乙级、丙级、丁级首次申请)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221.214.94.41:81/xyzj/),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平台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省一体化平台和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企业上传申请表扫描件	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将主管部门核验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平台。	
4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5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反馈。	
6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7	证书送达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将证书按照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填报的邮寄信息以快递的方式送达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乙级、丙级升级)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221.214.94.41:81/xyzj/),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平台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省一体化平台和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企业上传申请表扫描件	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将主管部门核验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平台。	
4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5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反馈。	
6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7	企业邮寄原证	企业登录全省一体化平台查看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寄送至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大厅。 申报书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五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250001。 收件人:刘涛、杨维芳,电话:0531-87087111,87087112。	
8	证书送达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将证书按照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填报的邮寄信息以快递的方式送达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乙级、丙级、丁级增项、核定)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221.214.94.41:81/xyzj/),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平台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省一体化平台和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企业上传申请表扫描件	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将主管部门核验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平台。	
4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5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反馈。	
6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7	企业邮寄原证	企业登录全省一体化平台查看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寄送至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大厅。 申报书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五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250001。 收件人:刘涛、杨维芳,电话:0531-87087111,87087112。	
8	证书送达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将证书按照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填报的邮寄信息以快递的方式送达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乙级、丙级、丁级延续)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221.214.94.41:81/xyzj/),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平台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省一体化平台和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企业上传申请表扫描件	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将主管部门核验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平台。	
4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5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反馈。	
6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7	企业邮寄原证	企业登录全省一体化平台查看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寄送至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大厅。 申报书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五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250001。 收件人:刘涛、杨维芳,电话:0531-87087111,87087112。	
8	证书送达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将证书按照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填报的邮寄信息以快递的方式送达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乙级、丙级、丁级名称变更）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221.214.94.41:81/xyzj/ ），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平台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省一体化平台和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企业上传申请表扫描件	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将主管部门核验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平台。					
4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td> </tr> </table>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5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反馈。					
6	审查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准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许可</td> <td>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td> </tr> </table>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7	企业邮寄原证	企业登录全省一体化平台查看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寄送至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大厅。 申报书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五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250001。 收件人：刘涛、杨维芳，电话：0531-87087111,87087112。					
8	证书打印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将证书按照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填报的邮寄信息以快递的方式送达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甲级、乙级、丙级、丁级非名称变更）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221.214.94.41:81/xyzj/ ），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省一体化平台，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平台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省一体化平台和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企业上传申请表扫描件	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将主管部门核验盖章的《建设工程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扫描上传至省一体化平台。					
4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td> </tr> </table>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省一体化平台自动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5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反馈。					
6	审查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准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许可</td> <td>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td> </tr> </table>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在省一体化平台上通知企业。						
7	企业邮寄原证	企业登录全省一体化平台查看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副本寄送至省住建厅行政审批大厅。 申报书邮寄地址：济南市经五小纬四路4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邮编：250001。 收件人：刘涛、杨维芳，电话：0531-87087111,87087112。					
8	证书打印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将证书按照企业在省一体化平台上填报的邮寄信息以快递的方式送达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升甲级）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v5.0”，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企业业绩核查汇总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系统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和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并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企业。</td> </tr> </table>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并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并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关于做好取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初审事项后续衔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16]8号）要求，企业申请材料齐全，准予许可。					
5	转报住建部	企业携带《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电子文档数据包，来省厅行政许可处办理转报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甲级延续）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221.214.94.41:81/xyzj/ ），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登录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上传系统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和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	
3	厅行政审批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在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管理版)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并向申报企业反馈《受理通知书》。	
	服务中心核验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 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审查意见以电话、传真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在省厅网站进行公告， 并电话通知企业。	
		不予许可 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企业。	
6	转报住建部	企业携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受理信息采集表》或 邮寄省厅行政许可处 ，到省厅行政许可处办理相关转报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甲级名称变更）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 http://221.214.94.41:81/xyzj/ ），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备案表和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带相关材料至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厅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核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企业。</td> </tr> </table>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 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审查意见以电话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td> </tr> </table>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6	转报住建部	企业携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建设部。到省厅行政许可处办理相关转报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甲级非名称变更)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221.214.94.41:81/xyzj/),从“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根据申请事项填报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打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备案表、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的原件一起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备案表和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带相关材料至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以电话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6	证书打印	对于许可的企业,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甲级增补）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网址： http://www.sdkcsj.org/ ），从“服务平台”进入“下载中心”，根据关于资质证书变更情况的说明，打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增补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带相关材料至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厅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核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企业。</td> </tr> </table>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 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审查意见以电话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准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td> </tr> </table>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6	转报住建部	企业携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签字盖章后报建设部。到省厅行政许可处办理相关转报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乙级、丙级、丁级增补)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网址:http://www.sdkcsj.org/),从“服务平台”进入“下载中心”,根据关于资质证书变更情况的说明,打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增补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带相关材料至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厅行政审批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服务中心核验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 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以电话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6	证书打印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旧证交回并作废,换发新证。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 注 销 ）

序号	申 请 审 批 流 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山东省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网址： http://www.sdkcsj.org/ ），从“服务平台”进入“下载中心”，根据关于资质证书变更情况的说明，打印《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增补审核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 市 核 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增补审核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带相关材料至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厅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核验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 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审查意见以电话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6	企业原证交回	经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原发证机关。	
7	注销	企业申请资质注销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在建设部相关软件上进行注销，并作废原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办理流程

（一体化换证）

序号	申请审批流程		备注				
1	企业申请	企业登录“ http://www.sdjs.gov.cn/art/2015/9/2/art_6065_402227.html （勘察设计处通知公告栏）下载打印《山东省一体化企业换证申请表》，签字盖章后与申请事项所需材料报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					
2	地市核验	设区市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检验审核企业的材料与原材料的一致性和真实性，在《山东省一体化企业换证申请表》上填写检验审核意见，地市检验审查通过后，企业带相关材料至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核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受理</td> <td>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反馈企业。</td> </tr> </table>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核验，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做出受理决定，并转行政许可处审查。						
不予受理	省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对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申请事项，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并反馈企业。						
4	行政许可处审查	行政许可处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 审查意见以电话方式反馈。					
5	审查结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5%;">准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予许可</td> <td>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td> </tr> </table>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准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许可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企业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6	企业原证交回	经审查意见，审查通过准予许可后，将原资质证书正、副本交回原发证机关。					
7	证书打印	企业申请事项经核准后，行政许可处进行证书打印，建设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旧证交回并作废，换发新证。					